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4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何元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942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00,9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變更為陳佳文，有公開資訊觀測站截圖可稽（見本院卷第147頁），陳佳文於113年8月22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43至145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3月14日向伊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1 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3月23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  
02 帳新臺幣（下同）9,093元未為給付，其中8,764元為消費  
03 款、329元為循環利息（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並依信用  
04 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  
05 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一)  
06 之利息。被告另於107年9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  
07 61.221.51.43）向伊借款1,050,000元，借款期間自107年9  
08 月10日起至114年9月10日止，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  
09 率自貸放日起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3.99%計  
10 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5.6%，即1.61%+3.99%=5.  
11 6%，下稱系爭借款債務）；遲延繳納時，如本金有一部分  
12 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均已到期。嗣被告分  
13 別於111年1月28日、同年7月11日、112年2月10日、同年6月  
14 28日向伊辦理新冠肺炎疫情寬緩專案，展延系爭借款債務之  
15 借款期間至108期，且將緩繳期間即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  
16 間之利息按月均攤於後續每月應繳款項，詎被告仍未依約攤  
17 還本息，尚有借款691,849元【計算式：本金625,492元+11  
18 3年3月10日前利息總額66,357元=691,849元】及如附表編  
19 號(二)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  
20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消費記帳款、借款本金及利息  
21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00,942元及如附表編  
22 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02 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結果、繳款利息減免查詢結  
03 果、信用卡消費明細、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_網  
04 銀）、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類  
05 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撥款資訊查詢結果、產品利率查詢  
06 結果、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  
07 款歷史交易查詢結果、無擔保貸款條件變更同意書為證（見  
08 本院卷第19至139、175至183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  
09 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及系爭借款債務，經  
10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借款本金  
11 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1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借款本金及利息，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15 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  
16 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7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1 法官 林春鈴

22 法官 余沛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李云馨

28 附表：

29

編號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一)	8,764元	15%	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二)	625,492元	5.6%	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